

大日本捕鯨會社以及東洋捕鯨會社到恆春捕鯨。⁴⁵大正2年（1913年）成立阿猴海陸物產會社開始捕鯨，捕獲座頭鯨。⁴⁶屏東於明治44年（1911年）開始出現現代養殖漁業，養殖包括虱目魚、鯉魚、鮎魚、草魚等魚種。⁴⁷同年臺灣興業會社在阿猴街設立，成員以日本人為主，但屏東在地仕紳黃阿炳獲選董事（取締役），藍高川獲選監事（監察役）。⁴⁸繼臺北製冰會社以及位於高雄的新高製冰會社於大正2年（1913年）成立後，以阿猴為中心的帝國製冰會社也宣告成立。⁴⁹大正5年（1916年），高樹的農業試驗場成功改良米酒，阿猴廳成為臺灣造酒最發達的行政區。⁵⁰同年成立倉庫株式會社提供倉儲服務。昭和5年（1931年），潮州成立了鳳梨栽培公司與罐頭工場，⁵¹1933年則成立帝國昇麻製油會社。⁵²值得注意的是這個時期屏東平原的農企業以日本資本為主，雖然也有一些臺灣資本，但規模一般較小且較為弱勢。

第二節 基礎建設的整備

水利建設與埤圳重整

在殖民統治抵定之後，總督府開始處理治水議題。日治時期屏東平原的水利整治可分為兩個部分。第一個部分是河川溪流的整治，第二個部分則是既有埤圳的整理。在河川溪流的治理方面，臺灣河流大體上都具有河床陡水流湍急、水量懸殊、多山崩、含沙量多等問題，⁵³因此常發生枯水期缺水但暴雨一來就大規模氾濫的問題，因此河川的整治成為水利的首要課題。在屏東平原的水利建設共可分為下列數項。首先，總督府於昭和二年（1927年）到昭和十三年之間（1938）整治下淡水溪，總計投入1600萬圓以上的工事經費。下淡水溪最大的問題在於支流四處氾濫，同時由於缺乏主要河道導致每逢暴雨山洪就任意擺動。下淡水的整治工程除了修築堤防外更重要的是整理紛雜支流，透過修築長達80公里的堤防與護岸，截斷一部分支流，並穩定支流匯入主流地點。整治完成之後，不僅河川氾濫次數大幅減少，每年增加254萬圓的收益，同時產生八千九百餘甲的新生地。除此之外，主要河川之一的林邊溪也投入462萬圓的工程經費，每年增加90多萬圓的收益。除了金錢收益外，最重要的是產生可開發的新生地，總督府及利用里港九如地區的新生地建立日出、千歲以及常盤三個移民村。⁵⁴

⁴⁵ 〈恆春の鯨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明治42年（1909），6月24日。

⁴⁶ 〈捕鯨業と販路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大正2年（1913），2月01日。

⁴⁷ 〈臺灣の養魚池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明治44年（1911），1月15日。

⁴⁸ 〈興業會社創立總會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大正元年（1912），6月30日。

⁴⁹ 〈本島製冰業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大正2年（1912），3月29日。

⁵⁰ 〈米酒改良熱心家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大正5年（1916），9月5日。

⁵¹ 〈鳳梨栽培會社在詔工場計畫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昭和6年（1931），11月28日。

⁵² 〈屏東市に生まれた、帝国昇麻製油株式會社〉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昭和8年（1933），12月20日。

⁵³ 陳正祥，《臺灣地誌》，（台北：南天書局，1993）。

⁵⁴ 張素玟，〈臺灣的日本農業移民村（1909-1945）—以官營移民為中心〉，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，1998），頁 4-45。